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讲话

湖南省法学会编写

湖南人民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讲话**

湖南省法学会编写

责任编辑：王合成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兴隆福利印刷厂印刷

\*

1986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109,000 印张：5 印数：1—5,600

统一书号：6109·20 定价：0.67元

湘人 86—6

序文

## 出版说明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决定：“从一九八六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认真贯彻执行这一决定，使公民树立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实现我国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具有重大的意义。为此，我们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河南五省（区）人民出版社协作编辑出版《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这套丛书系统地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九法一条例”的法律常识,力求做到联系实际,准确、简明、通俗、生动。主要供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青年阅读,也可作为广大干部、工人、农民学习法律常识的基本教材。

# 目 录

|                                     |      |
|-------------------------------------|------|
| 第 一 讲 继承的概念、本质和继承制度的历史沿革.....       | (1)  |
| 一、继承的概念 .....                       | (1)  |
| 二、继承的本质 .....                       | (2)  |
| 三、继承制度的历史沿革 .....                   | (4)  |
| 第 二 讲 制定我国继承法的必要性和根据 .....          | (7)  |
| 一、制定我国继承法的必要性 .....                 | (7)  |
| 二、制定我国继承法的根据 .....                  | (9)  |
| 第 三 讲 我国继承法的性质和特点 .....             | (11) |
| 一、我国继承法的性质 .....                    | (11) |
| 二、我国继承法的特点 .....                    | (14) |
| 第 四 讲 继承的开始,遗产的范围、遗产的转移方式...        | (26) |
| 一、继承的开始 .....                       | (26) |
| 二、遗产的范围 .....                       | (29) |
| 三、遗产的转移方式 .....                     | (34) |
| 第 五 讲 继承权的行使和丧失、继承权纠纷<br>的诉讼时效..... | (38) |
| 一、继承权的行使 .....                      | (38) |

|                                        |       |
|----------------------------------------|-------|
| 二、继承权的丧失 .....                         | (39)  |
| 三、继承权纠纷的诉讼时效 .....                     | (46)  |
| 第六讲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                | (49)  |
| 一、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                       | (49)  |
| 二、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                     | (62)  |
| 第七讲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                     | (66)  |
| 一、代位继承 .....                           | (66)  |
| 二、转继承 .....                            | (68)  |
| 第八讲 均等分配与酌情照顾的遗产分配原则 .....             | (70)  |
| 一、均等分配 .....                           | (70)  |
| 二、酌情照顾 .....                           | (71)  |
| 第九讲 遗嘱的概念与订立遗嘱的要件 .....                | (76)  |
| 一、遗嘱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                    | (76)  |
| 二、订立遗嘱的要件 .....                        | (77)  |
| 三、遗嘱的撤销与变更 .....                       | (91)  |
| 四、附有义务的遗嘱 .....                        | (95)  |
| 五、有关遗嘱的两个问题 .....                      | (96)  |
| 第十讲 遗嘱继承与遗赠 .....                      | (98)  |
| 一、遗嘱继承 .....                           | (98)  |
| 二、遗赠 .....                             | (105) |
| 三、遗嘱继承与遗赠的区别 .....                     | (108) |
| 第十一讲 继承的通知与遗产的保管、继承与遗赠的<br>接受和放弃 ..... | (110) |
| 一、继承的通知 .....                          | (110) |
| 二、遗产的保管 .....                          | (111) |

|                                              |       |
|----------------------------------------------|-------|
| 三、继承的接受与放弃 .....                             | (112) |
| 四、遗赠的接受与放弃 .....                             | (115) |
| 第十二讲 遗产的分割 .....                             | (118) |
| 一、共有财产的划分 .....                              | (118) |
| 二、对遗嘱中与一定法律事实有关的部分，应按法定继承<br>有关规定办理的情况 ..... | (122) |
| 三、保留胎儿的应继份额 .....                            | (124) |
| 四、遗产分割的原则 .....                              | (125) |
| 五、有关夫妻一方死亡后，他方处分所继承的遗产的问题 .....              | (126) |
| 六、与分割遗产有关的几个具体问题 .....                       | (128) |
| 第十三讲 遗赠扶养协议与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br>遗产的处理 .....       | (131) |
| 一、遗赠扶养协议 .....                               | (131) |
| 二、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                     | (137) |
| 第十四讲 继承遗产、执行遗赠与清偿税款和债务 .....                 | (140) |
| 一、继承遗产与清偿税款和债务 .....                         | (140) |
| 二、执行遗赠与清偿税款和债务 .....                         | (143) |
| 第十五讲 有关继承的其他法律问题 .....                       | (145) |
| 一、民族自治地方的财产继承 .....                          | (145) |
| 二、涉外继承 .....                                 | (146) |
| 三、我国继承法的生效时间 .....                           | (152) |

# 第一讲 继承的概念、本质和继承制度的历史沿革

## 一、继承的概念

继承，是一种法律制度。财产继承，就是按照法律的规定，把公民死后遗留下来的个人财产转移给他的继承人的法律制度。

继承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死者遗留下来的个人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叫做遗产。依法承受死者遗产的人，叫做继承人。留下遗产的死者，叫做被继承人。被继承人只能是公民，而不能是法人。法人因被撤销、合并或解散而发生财产转移或者领导机构和负责人的更换，不是财产继承问题，所以法人不能成为被继承人。但是，法人可以接受被继承人遗赠的财产、可以作为遗赠的受遗赠人。

继承权就是继承人依法承受被继承人财产所有权的一种权利。继承权与特定的亲属身份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亲属身份关系是法定继承权产生的依据。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因亲属关系的远近而有前后之分。亲属关系近的，继承的顺序在前；亲属关系远的，继承的顺序在后。但是继承权不是人身权，因

为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在内的人身权没有财产内容，不能在权利主体之间相互转让。继承权是一种财产权。财产权是指具有物质内容或直接体现为经济利益的权利，如所有权、债权、无形物权（包括出版权、专利权、商标权等）。财产权可以在民事权利主体之间相互转让。继承权是以物质财富和经济利益为内容的权利，符合财产权可以转让的法律特征，所以它是一种财产权，而不是人身权。

继承权受法律保护，不能非法剥夺。但是继承开始前，继承权只是继承的期待权，它仅仅指明，继承人有可能在继承开始时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继承开始前，继承人不但对于被继承人的遗产没有任何权利，而且他的继承权有可能因违法犯罪而丧失，因前顺序继承人的继承而不复存在。所以，继承开始前，继承人的继承权是不确定的，继承开始后，继承人的继承权因遗产所有权的转移而实现。继承开始后的继承权是继承的既得权。

## 二、继承的本质

继承，作为一种法律制度，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有什么性质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的继承制度，经济基础的性质改变了，继承制度的性质也会相应地改变。世界上没有永世长存和永恒不变的继承制度。

在剥削阶级社会里，生产资料是归私人所有的。剥削阶级掌握着生产资料，并用来剥削被剥削阶级和劳动人民。剥削阶

级社会的继承权，形式上是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死后遗留下来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实际上是继承人承继剥削者利用生产资料去剥削别人的权利。马克思说：“继承权之所以具有社会意义，只是由于它给继承人以死者生前的权利，即借助自己的财产以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sup>①</sup>马克思的这一论述，深刻地揭示了剥削阶级社会的继承制度的本质。在剥削阶级社会里，继承权是不可能使已经失去了生产资料的被剥削者重新获得生产资料的，它只能使已经占有生产资料，并利用这些生产资料去剥削被剥削者的人获得更替。诚然，劳动人民也有继承权，但是劳动人民能够承继的财产是为数很少的。从继承制度的整体看，从剥削阶级继承制度的本质看，它是维护剥削者私有制的，是为剥削阶级的阶级利益服务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是公有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分配原则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人们通过劳动所获得的主要是生活资料，当然也有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但是，这些生产资料不是用来剥削别人的劳动的，而是用来进行生产，以满足自己的需要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力不是商品，土地、矿山、银行、铁路等一切国有的企业和资源也都不是商品。所以社会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是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是为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服务的，是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44页。

### 三、继承制度的历史沿革

继承制度，即列宁所说的遗产制度，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发展水平是十分低下的。人们使用非常简陋的石制工具，进行集体生产劳动，生产资料和产品都归集体所有，社会上没有剩余物，没有私有财产。因而也就没有财产继承。到了母系氏族后期，由于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出现了私有财产。财产的所有者，为了保护自己的财产和权利，把财产转移给了自己的后代，私有财产的继承制度也随着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转变而产生了。

在奴隶制社会里，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者——奴隶。为了维护奴隶主所有制，奴隶制法律规定，父亲死后，必须把统治权力与财产转移给自己的儿子继承。奴隶本身只是奴隶主的财产，他们没有什么继承权。即使奴隶与贵族结婚，奴隶仍然不能继承遗产。

我国的继承制度是从夏朝开始确立的。夏禹王废“禅让”，把帝位传给了自己的儿子“启”。殷商实行“兄终弟及”，“嫡长继承”的继承制度。在奴隶主看来，兄死时，弟弟的年龄比兄的儿子的年龄大，统治经验也比兄的儿子多，“兄终弟及”，有利于维护和巩固他们的统治地位。可是实行的结果，常常导致当权的弟弟不把权位传给哥哥的儿子，因而引起王位争夺，互相残杀，所以在商末便为“父死子继”、“嫡长子继承”的制度所代替。

“父死子继”、“嫡长继承”的制度，把身份、爵位、财产三者结

合在一起，目的在于维护奴隶主阶级的财产和特权，巩固奴隶主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到了封建社会，仍然实行这种制度，即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的爵位、职位由嫡长子继承，其他诸子只能分得某些财产，但不能继承爵位、职位。封建社会中后期“嫡长继承”有所变化。例如，根据唐律的规定，在财产继承上，一般财产诸子可以平分，嫡长子只有优先权，在职位继承上，官职不能再由其子孙后代继承等等。在封建社会里，女子没有财产权，也没有继承权。农民手工业者形式上也有继承权，实际上他们所能继承到的财产是微乎其微的。

资产阶级的继承制度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反映，适应自由竞争的需要。如法国革命后，法国资产阶级就宣告废除长子继承权。革命后的法国民法典规定，死者的财产，由所有继承人继承，同一亲等的所有继承人平均分配遗产。

我国是一个受封建主义统治几千年的国家，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清王朝被推翻后，民国政府没有废除封建的宗祧继承制度。国民党的民法继承篇虽然规定了废除宗祧继承，男女在继承权上平等，但实际上没有贯彻执行，妇女仍然没有财产继承权。

马克思指出：“……继承法并不是一种原因，而是一种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85页）。“在没有条件的时候废除继承权，只有惊动和吓坏人们，而不会带来任何好处。废除继承权，不会使社会革命开始，而只会使社会革命完蛋。”<sup>①</sup> 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结合我国的实际情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9页。

况，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创建的革命根据地内，建立了无产阶级自己的继承制度，对继承的范围、顺序和遗产的分配等作出了一些具体的规定。例如1943年6月15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女子财产继承权执行问题的决定》中规定：“在本决定施行前，被继承人在世时就把他的财产实行分给或赠与一部分继承人的，只能对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留下的未曾分给或赠与其他继承人的财产，与其他继承人有同等的继承权。”1945年3月31日冀鲁豫行署《关于女子继承等问题的决定》中规定：“配偶双方之遗产有相互继承权，有子女者与子女共同继承，无子女者由一方全部继承。”“遗产继承女子与男子有平等之权利。”等等。这些规定适合我国的国情，体现了男女平等的原则。但当时只能在解放区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是社会主义法律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了调整继承关系，我国的有关法律，例如1950年的《婚姻法》和1954年的《宪法》都作了一些规定。司法部、外交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也曾就继承问题作了不少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多次拟定了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作为处理继承案件的依据。这些规定和批复，对于保护公民的财产继承权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左”的思想影响，特别是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破坏，继承权实际上已经取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加强了法制建设。1982年颁布的宪法恢复了1954年颁布的宪法规定的原则精神，再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这就为《继承法》的制定奠定了法律基础，提供了法律根据。

## 第二讲 制定我国继承法的必要性和根据

### 一、制定我国继承法的必要性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是要消灭私有制的。但是私有制的消灭，不能采取废除继承权的办法。继承权不是产生私有制的原因而是私有制存在的必然结果。私有制是生产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只有共产主义实现了，生产大大发展了，私有制彻底消灭了，继承权才能废除。在现阶段，制定继承法，保护继承权，既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大力发展生产；也是为了彻底消灭私有制，废除继承权。

全国解放后，我们没收了官僚资本，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同时，还存在着个体经济，我们现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广大群众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获得了消费资料，一部分城镇居民，特别是广大农民群众还拥有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这些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都是公民的私有财产。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公民的私

有财产所有权是受国家保护的。财产继承权和财产所有权紧密联系在一起，财产继承权是由财产所有权派生出来的。不对财产继承权加以保护，对财产所有权的保护是不完整的，不彻底的。要保护公民的财产所有权，就必须制定我国的继承法，保护公民的财产继承权。

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是实现家庭职能作用的需要。我国的家庭，现阶段还是消费单位。但是随着个体经济的发展和各种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一部分城镇居民，特别是广大农村家庭购置了生产资料，因此这部分家庭具有消费单位和生产单位的两重性。这种两重性，使家庭成员的劳动所得和其他合法收入构成家庭生活费用和生产费用的来源。如果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得不到法律保护，则公民死后，不仅家庭的生产会遇到困难，而且亲属中丧失和没有劳动能力的老幼病残的生活费用将无法解决。这就增加了国家和社会的负担。我国现在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很高，经济还不很发达，目前，国家和社会还不可能把所有丧失和没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生活费用都包下来。因此，为了减轻国家的负担，实现家庭的消费和生产职能的作用，履行亲属间相互扶养的义务，搞好家庭的生产，促进个体经济的发展，以利于国家建设，必须制定继承法，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继承问题，是个财产问题。这个问题处理得不好，势必引起家庭财产纠纷，甚至造成刑事犯罪，严重危害社会治安，败坏社会风气，影响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制定继承法，用法律形式明确规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的顺序和继承的份额等等，

对于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减少财产纠纷，防止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培养良好的社会风气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四化建设中，广大人民群众是主动积极参加四化建设的。人民群众之所以主动、积极地参加四化建设，不仅是因为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而且是因为四化能够给自己带来幸福，能够造福子孙后代。如果公民死后，自己的亲人不能继承自己在四化建设中通过辛勤劳动所得的财产，则公民参加四化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必然要受到损害。有的甚至还有可能挥霍浪费自己的财产。因此，为了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建设四化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社会和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为了鼓励人民群众勤俭节约，为四化积累更多的建设资金，必须制定我国的继承法，保护公民的财产继承权。

## 二、制定我国继承法的根据

我国继承法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这一规定表明，继承法是根据宪法的规定制定的。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所规定的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根本原则，是国家生活中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宪法是立法的基础，一切法律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据。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所以，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继承法是严格按照宪法的精神和原则制定的。继承法的全部条款都充分体现了宪法关于国家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的精神。继承法中各个具体条款的规定，都是宪法有关规定的精神和原则的体现。例如，继承法规定的“财产继承男女平等”的原则，是宪法关于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个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的规定的精神的体现；继承法规定的遗产继承的范围是宪法关于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的规定的精神的体现；继承法规定的继承权的行使、继承权的丧失、继承权的保护、继承人的范围、继承人的继承顺序和继承份额等，都是宪法关于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的规定；关于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和扶助父母的义务的规定；关于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的规定体现。所以继承法充分体现了宪法的精神，宪法是制定继承法的根据。